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程序

110年5月26日奉簽核定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及依據：

為辦理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程序（以下簡稱本程序）。

二、任期及職掌：

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依本章程規定之職掌審議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
三、選任委員人數

應選出非主管職務之教師、職員工選任委員各四人。

學生代表一人，依學生會相關規定選任，不納入本程序辦理。

四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：

本校教職員工均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除當然委員及現職主管職者外，其餘本校非主管職務之教師、職員工均具被選舉權。

五、選舉期程及通知：

每年六月辦理網路選舉。

選舉前以電子郵件發全校教職員工，依通知期程實施網路投票。

六、投票：

（一）選舉區分教師及職員工二組，各選出選任委員四人。

（二）每一選舉人可投四票，勾選名單後請點選「投入票箱」（在名單最下方）即可完成投票。

（三）勾選超過四人會跳出視窗顯示「超過票選人數」，請刪減到四人以下再重新點選「投入票箱」以完成投票。

勾選四人以下，只要點選「投入票箱」即完成投票，無法再補勾選不足之人數。

（四）請於公告選舉期間完成網路投票。只要「投入票箱」完成投票，不論勾選1、2、3、4人，均為有效票。

（五）投票時間截止後，由承辦單位統計系統選票。依得票數多寡依次排序，以排序在前得票最多之前四人為當選。若有得票數相同時，由勞資會議勞工代表推選排序，當選名單簽陳校長核定。

（六）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上述排序依序遞補，不另改選。

七、當選公告及聘任

當選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以電子郵件發全校教職同仁週知，並送文書組統一發聘。

八、本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